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号”文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4.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派周琦先生和沈一冲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近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指派周琦先生和胡伊苹女士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仍由国泰君安负责,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周琦先生和胡伊苹女士。

保荐代表人胡伊苹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胡伊苹女士,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大立科技、浙江众成、日出东方、福斯特、诺力股份、江山欧派、浙江仙通、福莱特、壹网壹创IPO项目,顺发恒业、浙江众成、新界泵业再融资项目以及卓锦环保、南广影视、网创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9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8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0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择日另行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0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584,905.66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715,094.3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69,7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615,049.00元,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7577640767)、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和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796,372.65 元(包含利息收入人民币904,925.75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万吨光伏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193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2、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于2020年6月2日(募集资金到位日)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8,465,092.00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370号)。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465,092.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尚未完成。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499,895.1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全部使用。

2、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及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1,286,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5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5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39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1.3%-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396,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8日	2.80%
合计		1,286,000,00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承诺效益来源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的年均效益。根据该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计划产能为达产产能的70%,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相应调整为完全达产时年度承诺效益的70%计算。2019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为收入人民币133,726.00万元(不含税),2019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5,004.90万元,实现承诺效益。

2、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26,288,615.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95%,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处于建设初期,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以及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43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截止2020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5,59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153.25(注1)	(注2)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142.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51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截止2020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51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44,142.17	144,142.17	1,513.31(注1)	144,142.17	144,142.17	1,513.31	142,628.86	(注2)

附件三

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年度承诺效益(注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注2)	2020年1-6月		
1	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76%	133,726.00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入165,004.90	销售收入95,987.58	销售收入260,992.48	是(注2)

注1: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2017年和2018年实际效益不适用。

注2:承诺效益来源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的年均效益。根据该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计划产能为达产产能的70%,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相应调整为完全达产时年度承诺效益的70%计算。2019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承诺效益为收入人民币133,726.00万元(不含税),2019年实际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5,004.90万元,实现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持有公司4.9858%股份,但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5.2468%股份。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顺茂投资的通知,顺茂投资于2020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陈忠利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0%。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顺茂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6640734L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
陈忠利	男	中国	35056221985********	无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顺茂投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陈忠利。陈忠利持有顺茂投资2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持有顺茂投资80%的股份,陈忠利为陈金盾之子。顺茂投资、陈忠利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顺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顺茂投资	大宗交易	2020/9/1	8.96	1,500,000	0.26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茂投资	大宗交易	30,150,000	5.2468%	28,650,000	4.9858%
陈忠利	大宗交易	0	0	1,500,000	0.2610%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 月二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牧王

股票代码:60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茂投资	指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盾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696640734L
主要经营范围:	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金盾持股80%,陈忠利持股20%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	陈忠利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6221985********
通讯地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境外居留权:	无

注:陈忠利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的股份,陈忠利为陈金盾之子,陈忠利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陈金盾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经理
陈忠利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9858%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忠利持有0.261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46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及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家庭资产管理和配置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5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9/1	8.96	1,500,000	0.2610
合计	-	-	1,500,000	0.26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茂投资	30,150,000	5.2468	28,650,000	4.9858
陈忠利	-	-	1,500,000	0.2610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陈金盾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忠利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0%,按相关规定需锁定6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2020年9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

联系方式:0592-295578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九牧王	股票代码	60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150,000　持股比例:5.24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00,000　变动比例: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日期: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1.65万股的公司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　号:临2020-16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37)。公告显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1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01—2128 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拍网”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2日10时止在“公拍网”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

现上述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由于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01—2128 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 号 401 室不动产产权被暂缓拍卖。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均处于暂缓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徐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邢玉柱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3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加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宇翔先生,副总经理